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棉花大县补贴面积申报及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金湖街道城建办，罗家桥街道经发办，东风农场：

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棉花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发〔2024〕4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棉花补贴面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补贴范围。对大冶市 2024 年棉花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

（二）补贴对象。对棉花种植者以家庭承包农户、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棉花种植家庭农场、棉花种植的组织为单位，据实核定 2024 年棉花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的原则，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

二、申报程序

（一）面积申报。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以下简称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棉花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在每个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政策的宣传和公示。村民委

员会组织棉花种植者据实填报《大冶市 2024 年棉花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棉花种植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棉花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其他种植棉花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棉花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大冶市 2024 年棉花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棉花种植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机动地的，村集体组织不得申报补贴。

（二）面积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棉花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棉花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对于“非耕地”棉田的面积，由所在乡镇进行实地测量确认，享受耕地植棉同等补贴标准。如发生核实的棉花实际种植面积与棉花种植者申报补贴面积不一致时，需经棉花种植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棉花种植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乡镇财政所根据核实的《棉花补贴面积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

“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棉花种植者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将公示表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制”集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上报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棉花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棉花补贴工作事关广大棉农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棉花补贴面积统计核实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落实专班，明确责任，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规范做好入户登记、公示、审核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乡镇要确保在11月完成村组农户棉花种植面积的登记、公示、审核和汇总工作，11月15日前将核实无误的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以文件形式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分户表电子档。

（三）严格政务公开。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布举报电话，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受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嫌犯罪的行为案件将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714-8765908

附件：1、大冶市 2024 年棉花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大冶市 2024 年度棉花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附件 1:

大冶市棉花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乡镇	村	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耕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承包耕地面积	非耕地种植面积	棉花实际种植面积	申报补贴面积	备注	棉花种植者签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乡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填表说明: 8 栏≤4 栏+5 栏+6 栏+7 栏; 9 栏=8 栏。

备注: “非耕地”是指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实际种植棉田。如未确权确地的滩涂地、荒坡旱地、重金属污染区等

附件 2:

大冶市棉花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村 名	申报棉花补贴面积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乡镇政府审核人签字：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各乡镇存档，二份交市农业农村局存档。